

山东出台最强氢能政策 济南“中国氢谷”拔地而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3月26日印发《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三地氢能和新能源车辆招商规划格外醒目。

《方案》里，新能源汽车、氢能等字眼出现频率很高，也和山东省省级氢能规划相呼应。

山东省氢能源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专家组组长、南京大学教授刘建国曾指出，谋划布局氢能全产业链，可解山东资源型、重化型产业结构，产业层次低、质量效益差、污染排放重的“心头之痛”。

记者注意到，济南“中国氢谷”、青岛“东方氢岛”两大高地随着《方案》要拔地而起。

该《方案》指出，2020年，济南、青岛、烟台3市至少各新落地1个世界500强企业、2个引擎性项目，构建形成“领军企业+产业集群+特色园区”的推进态势和“项目支撑+政策保障”的运行机制。

到2022年，每个产业集聚区至少新落地1个世界500强企业、1个行业领军企业、一批引擎性重大项目，构建形成主导产业鲜明、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拉动的产业生态圈，园区产业规模突破5000亿元。

到2025年，落地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200个以上，培育形成若干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园区产业规模接近1万亿元。

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共计推出净地104.3平方公里，其中济南市37平方公里，青岛市37.3平方公里，烟台市30平方公里，瞄准“十强”产业前沿方向，聚力打造9大产业集聚区。

以下为原文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3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年）

建设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对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产业集聚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开展好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工作，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扣“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放大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战略优势，聚焦优势产业，创新政策支持，优化服务功能，全面建立“标准地”招商模式，精准招引一批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引擎性项目，聚力打造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特色彰显的优势产业集群集聚高地，引领全省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2020年，济南、青岛、烟台3市至少各新落地1个世界500强企业、2个引擎性项目，构建形成“领军企业+产业集群

+特色园区”的推进态势和“项目支撑+政策保障”的运行机制。到2022年，每个产业集聚区至少新落地1个世界500强企业、1个行业领军企业、一批引擎性重大项目，构建形成主导产业鲜明、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拉动的产业生态圈，园区产业规模突破500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200个以上，培育形成若干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园区产业规模接近1万亿元。

二、总体布局

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共计推出净地104.3平方公里，其中济南市37平方公里，青岛市37.3平方公里，烟台市30平方公里，瞄准“十强”产业前沿方向，聚力打造9大产业集聚区。

(一) 济南市。重点打造整车整机及氢能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建筑、智能制造3大产业集聚区。

1. 整车整机及氢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

位于济南市莱芜经济开发区中南部区域，推出净地13平方公里。大力发展无人驾驶、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加快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建设，全面推动传统整车整机向智能网联绿色迈进，建设全国重要的百万辆商用车研发制造基地、国内一流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发、制造及测试基地。

发挥山钢股份、泰山钢铁等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加大氢燃料电池等产品的研发力度，锻造集氢气制储运加、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制造、氢能产品全产业链条。

2020年，建设重卡一期、智能叉车、智能物流装备、智能网联整车试验场等一批项目；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80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5个，产业规模达到1600亿元。

2. 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位于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北部太平街道庙廊区域，推出净地6平方公里。全面整合绿色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打造集绿色设计、绿色建材、绿色智能施工、绿色低碳运营、绿色基础设施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建筑产业生态圈和绿色低碳智能生产生活先行区。2020年，成立绿色建筑研究院，开工建设绿色建筑产业园；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10个，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

3. 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位于济南临空经济区，推出净地18平方公里。大力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半导体、电子信息、航空等智能制造产业，建设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对德（欧）智能制造合作区。2020年，加快推进林德气体项目落地和博马科技、艾斯克等扩产项目建设；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30个，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

(二) 青岛市。重点打造数字科技与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3大产业集聚区。

1. 数字科技与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位于西海岸新区国际经济合作区，推出净地4.5平方公里。布局发展数字科技、智能制造两大主导产业。数字科技产业，加快推进海信5G+8K超高清视频、安润封测等项目建设，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及装备制造、新型显示及超高清视频等全产业链，打造超高清视频终端及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和机器人制造，引进工业及服务机器人等整机产品和系统集成，建设集研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2020年，推进华大智造、海尔星际物联网、以色列开普路检测设备等项目落地建设，产业规模达到50亿元；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24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40个，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

2. 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分别位于即墨汽车制造产业集聚区和莱西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共计推出净地21.3平方公里。依托北汽新能源、一汽-大众等龙头企业，加快引进一批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全面突破动力电池、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关键部件设备研制，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电器等配套产业，建设全国乃至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2020年，推进解放新能源轻卡基地等项目落地，产业规模达到960亿元；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125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60个，产业规模达到1700亿元。

3. 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位于平度市南村镇家电产业功能区，推出净地11.5平方公里。依托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北区，以海信家电产业园为龙头，大力发展白色家电整机、智能控制终端、数据传输和处理模块等，打造中国智能家电第一镇。2020年，推进丹普压缩机、盛阳新材料等项目落地建设，产业规模达到150亿元；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30个，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

(三) 烟台市。重点打造高端化工新材料、海洋生物与医养健康、高端装备制造3大产业集聚区。

1.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和潮水镇之间平畅河区域，推出净地13平方公里。发挥烟台化工产业园临空临港优势，加快推进万华化学全球创新中心、百万吨乙烯等项目建设，强化原料药、诊断试剂、光致变色材料等领域合作，打造世界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2020年，推进万华石化增资扩股项目、万润德山原料药项目落地，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5个，建成世界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产业规模达到1500亿元。

2.海洋生物与医养健康产业集聚区。分别位于烟台开发区八角街道白银河以北区域、高新区核心区南部、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内，共计推出净地8平方公里。依托国家综合性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大平台烟台基地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及一批龙头企业，以海洋生物与医药科技研发为特色，以生物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为核心，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国际生物药谷。2020年，推进智能检测平台项目落地，提速英吉斯医疗器械全产业链总部、蛋白免疫制剂等项目建设，产业规模达到100亿元；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14个，产业规模达到800亿元。

3.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分别位于烟台开发区古现街道磁山周边区域、福山区北部智造芯城，共计推出净地9平方公里。着力突破增材制造、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电机等核心部件和关键软件，打造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特色功能区、高端机器人、激光智造产业集聚区和环磁山国际科研走廊。聚焦整车整机、智能驾驶、车联网等重点领域，推进微波光子集成芯片、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油电整车等项目落地，打造汽车全产业链研发及生产基地。2020年，引进创为新能源总部等项目，推动一汽宝雅新能源汽车等项目落地，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元；到2022年，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到2025年，落地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20个，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

三、工作重点

（一）编制园区发展规划。高水平编制各园区产业规划，明晰园区目标定位、产业方向和支持政策，明确项目准入标准。绘制重点产业链全景图，出台产业链招商指导目录。明确园区空间发展布局，制定园区具体建设方案，合理确定开发建设重点时序和步骤。（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二）推行“标准地”制度。各园区明确出让净地的投资、能耗、环境、建设、亩均税收等标准，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一次性公示，企业竞得土地后，相关部门分别与企业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股权变更等环节实施协同监管，实施“亩产效益”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三）实施精准高效招引。支持引进培养一支熟悉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运作机制、了解产业前沿、擅长沟通谈判的高素质专业化招商人才队伍。建立招商载体资源库、项目资源库、客户库及目标企业库，采取委托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实施靶向精准招商。（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四）拓展开放合作平台。在欧美、日韩、香港、京沪等地开展主题招商活动，在儒商大会、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日韩山东周、欧洲商务周等重大活动上开辟专场招商活动。依托境内外代表机构以及知名国际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深化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的密切联系，多维度收集企业投资及并购需求，围绕投融资、技术、人才、创新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五）打造营商环境高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攻坚，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全面优化提升18个方面的服务效能，率先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持续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构筑政务效率、要素成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加快建立“一企一策”政策供给机制，为落地项目逐一配备服务大使，提供直通包办服务。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六）集中开展推介招引。通过新闻发布、线上线下、专题推介、展览展示、项目对接等多种路径和方式，向全球推介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目标定位、产业规划、空间布局、支持政策，以最强支撑、最好环境、最大诚意吸引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园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商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与济南、青岛、烟台3市的协同配合，协调解决好企业和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具体承担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2.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济南、青岛、烟台3市要强化产业园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把项目招引、落地投产作为“一把手”工程，实行一个专班推进、定制一套个性化政策、实施“一对一”服务，全面落实土地、资金、人才等支持政策，加快推进重点任务实施。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加强要素保障。

1.土地保障。坚持盘活存量与配置增量并举，优先从符合现有土地和城乡规划的建设用地中推出首批25平方公里左右产业净地，后续推出的土地要结合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加快整备推出进度，确保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企业和项目有地可落、拿地开工。（省自然资源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2.能耗指标保障。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和煤炭替代指标，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资金支持。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府债券、银行贷款、专项基金等方式，加大对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建立投资项目“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园区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负责）

4.科技人才支持。鼓励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与地方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对新确定的国家级创新中心等给予奖补，对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给予奖励。鼓励面向全球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优先在产业园落户，加快建设国际人才集聚高地。（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招商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予以奖励，对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新设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并对招引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三）加强宣传督导。

1.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省直主要媒体，积极发挥网络媒体传播优势，策划系列专题宣传活动，围绕优惠支持政策、引擎性项目落地、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及时发布招商动态信息，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2.开展督导评价。对产业园招商和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在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凝聚奋力争先的强劲态势。（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月23日印发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3760.html>